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99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(減)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、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99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17 億 2,512 萬 2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19 億 4,953 萬 9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2,441 萬 7 千元，擬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審議支持。

茲將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籌編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。

貳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憲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係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(減)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(二)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。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(三)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(四)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9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(一) 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規定。

(二)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(三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先行墊付需辦理轉正者。

(四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(一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17 億 2,512 萬 2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344 億 2,013 萬 1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340 億 1,013 萬 1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4 億 1,000 萬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稅課收入	643,263,000
罰款及賠償收入	8,500,000
規費收入	17,000,000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財產收入	184,680,000
補助及協助收入	869,979,000
捐獻及贈與收入	1,700,000
合 計	1,725,122,000

(二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19 億 4,953 萬 9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403 億 9,233 萬 3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307 億 2,737 萬 7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96 億 6,495 萬 6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 出 政 事 別 科 目	淨 追 加（減） 金 額
一般政務支出	112,872,000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479,041,000
經濟發展支出	789,313,000
社會福利支出	197,796,000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291,498,000
警政支出	79,019,000
合 計	1,949,539,000

(三) 本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

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賸餘計 32 億 8,275 萬 4 千元。

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收支對列數	中央補助款
總 計	1,949,539,000	979,100,554	27,200,000	943,238,446
經常門	492,807,000	111,256,476	13,500,000	368,050,524
資本門	1,456,732,000	867,844,078	13,700,000	575,187,922

(一) 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9 億 7,910 萬 554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一。

(二) 收支對列項目淨追加金額為 2,720 萬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二。

(三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9 億 4,323 萬 8,446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三。